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2023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深龙英才计划”重点企业遴选申报指南

发布时间：2023年09月22日 来源：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浏览次数：521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根据“深龙英才计划”有关工作要求和《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深龙英才计划”重点企业遴选操作规程》，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推进龙岗区重点产业人才集聚，发展高层次人才在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产业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龙岗高质量发展，根据龙岗区重点发展的“11+2”行业领域及其他工作需求，遴选一批重点企业。

二、支持强度与方式

（一）支持强度

根据龙岗区重点企业遴选工作统一安排，本年度区发展和改革局在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范围，遴选总计20家企业。区发展和改革局可根据当年度企业申报情况对各类别遴选数量进行调整。

（二）支持方式

入选的重点企业可自主推荐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申请“鹏城优才卡（龙岗）”，享受相关生活保障待遇。

三、申请条件

申报对象为在龙岗辖区内依法注册或在龙岗区实际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属于龙岗区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行业企业类别。符合多个领域的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

重点企业遴选采用积分制，按照贡献卓越类企业、创新优势类、潜力初创类企业三个维度进行遴选，对满足基本条件企业，根据积分规则中列明指标进行评价，按总积分排名确定遴选重点企业名单。其中，创新优势类及潜力初创类重点企业合计遴选数量不低于总遴选数量的50%，企业可根据各类企业遴选基本条件，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申报。三类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一）贡献卓越类企业

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在4亿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超1000万元（含）的企业。

（二）创新优势类企业

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含）至4亿元（不含），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三）潜力初创类企业

成立未滿5年，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不含）以下，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三类企业具体积分规则详见《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深龙英才计划”重点企业遴选操作规程》（网址：http://www.lg.gov.cn/lfgj/gkmlpt/content/10/10812/post_10812505.html）。

四、申请材料

（一）通用材料

1.重点企业遴选申请表（详见附件1，可在完成系统填报后导出）；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创新优势类企业提供上两年度审计报告);
- 4.上年度报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
- 5.企业研发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需提交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

(二) 佐证材料

申请单位根据遴选类别及自身情况,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可参考重点企业遴选申请表(详见附件1)第三项遴选材料(已同步至系统填报内容)。各类企业佐证材料要求不尽相同,请申请单位注意识别。

- 1.申请单位上年度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后盖公章)及纳税证明;
- 2.纳入市区层级的重大项目计划清单;
- 3.发明专利证明;
- 4.风险投资合同及入账凭证等;
- 5.近五年在国内IPO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相关佐证材料;

6.获评荣誉相关证书或公告,包括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近3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创新平台或国家级专利奖或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认定、企业创始人或核心人员获得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等。

- 7.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方式

申请单位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 <https://qyfw.lg.gov.cn>)并注册账号(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在通知要求时限内在线填报项目申请表,并在该申报系统中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后提交审核(详见附件2)。申请获得通过后,将短信通知申请单位,再根据指南要求及短信内容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附目录,连续编写页码,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加盖骑缝公章。书脊处印企业名称并括号注明申请遴选类别,提交一式两份。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

六、受理机关

(一) 受理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 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3年9月22日9:00—2023年10月20日18:00。

(三)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

- 1.新能源企业:尹先生,0755-89946363、13113692831;
- 2.安全节能环保企业:林小姐,13686476915。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42,QQ:2972069207。

(四) 受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大楼3楼1340室,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

七、决定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八、办理程序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区发展改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单位向区发展改革局递交纸质材料--材料审核或现场考察--局党组会审议--社会公示--拟定遴选名单并抄送区委人才办和区人力资源局。

九、办理时限

批次处理。

十、收费

不收费。

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申请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举报。

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不予采用。

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实后将不予资助，并将申请单位列入异常名录，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深龙英才计划”重点企业遴选申请表

2.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重点企业遴选用户操作指南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9月21日

相关附件：

[附件1：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深龙英才计划”重点企业遴选申请表.doc](#)

[附件2：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重点企业遴选用户操作指南.doc](#)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粤公网安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